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：越西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越西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越西县林业和草原局采购越西县2022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越西县林业和草原局采购越西县2022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凉山弘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65.1386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.1564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凉山弘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09日
400506452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。
2.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不得提供此声明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。